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PLORER ROSY LIMITED

拓陞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聯合公告

(1)有關買賣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2)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拓陞有限公司提出之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拓陞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及

(3)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805,688,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6%。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01,422,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項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8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692,76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待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92,76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423,19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按要約涉及887,072,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價值為221,768,000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現金資源及融資撥付及償付銷售股份項下之應付代價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海通國際資本（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以及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之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推薦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落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警告

要約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805,688,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6%，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有現有及其後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除非買賣全部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否則賣方及要約人將無義務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201,42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要約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及其顧問進行有關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盡職審查，且要約人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或買賣並無於買賣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3) 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決定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之任何時間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被撤銷或撤回；
- (4) 賣方已按其日常業務過程完全履行其進行本集團業務之責任；
- (5) 概無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或作出阻止完成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
- (6) 賣方保證（合資格引述為「重大」之保證）於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所有其他賣方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7) 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或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事件或情況。

賣方及要約人將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其可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豁免）。要約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透過書面通知知會賣方，其是否信納上文條件(1)已獲達成。

倘賣方並未接獲要約人之上述書面通知或要約人於相關期限前表明其並不信納上文條件(1)所述之盡職審查，或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及訂約方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則作別論。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於完成後將予作出公告。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8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692,76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待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有現有及其後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所涉及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期或之前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彼等對其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溢價約3.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2.5%；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港元；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6港元折讓約6.0%；及
- (v)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86港元折讓約35.2%（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2,587,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692,7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71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238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92,76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423,19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按要約涉及887,072,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價值為221,768,000港元。

要約人可獲之財務資源

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代價將為423,190,000港元。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現金資源及融資撥付及償付買賣協議項下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以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海通國際資本（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以及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倘要約股份之市值較高，則為要約股份市值（受有關接納所規限）之0.1%）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該等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及海通國際證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於要約已成為或已宣稱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與接納要約有關之現金付款須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訖相關產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及(ii)要約已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要約人為訂約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海外股東各自對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接獲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除上文所述之買賣協議及融資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當中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除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或將不會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銷售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00	805,688,000	47.60
賣方	<u>805,688,000</u>	<u>47.60</u>	<u>0</u>	<u>0.00</u>
小計	805,688,000	47.60	805,688,000	47.60
公眾股東	<u>887,072,000</u>	<u>52.40</u>	<u>887,072,000</u>	<u>52.40</u>
總計：	<u>1,692,760,000</u>	<u>100.00</u>	<u>1,692,760,000</u>	<u>100.00</u>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採購西洋參及於香港銷售西洋參。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之相關已刊發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54,385	197,062	38,99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4,487)	35,920	12,199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525,862)	35,861	12,11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619,904	665,503	652,587
資產淨額	619,901	672,703	673,130

盈利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充分了解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須就此作出報告。

預期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倘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於綜合文件前刊發，則相關內容將載入綜合文件，而盈利警告之報告規定將不再適用。否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且相關報告將載入綜合文件。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因此，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要約之利弊時依賴盈利警告，則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亨偉有限公司、千姿有限公司及貴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80%、10%及10%。亨偉有限公司由黃冠超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千姿有限公司及貴立環球有限公司均由林捷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及林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先生及林先生為要約人僅有之兩名董事。

黃先生，44歲，於國際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獨自經營一間電子元件貿易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集團（「貿易及分銷集團」），貿易及分銷集團供應電子元件之客戶包括大型製造集團及科技公司。自成立貿易及分銷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為貿易及分銷集團之行政總裁，透過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據點管理其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另一個製造及貿易集團，其業務包括製造著名品牌之半導體產品，該等產品向不同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出售。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今一直為深圳潮汕商會之常務理事。

林先生，51歲，於國際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1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林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電子元件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於各個東南亞國家之貿易業務。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為另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電子元件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九年，林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國際貿易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彼負責管理公司於新加坡、香港、中國及越南之貿易業務。

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其有關之交易為止。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進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本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出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並無就注資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則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未來組成。要約人之意向為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將於完成後辭任，自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將繼續由專業管理人員管理。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低於25%，則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手頭上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時停止股份之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之水平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推薦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5%或以上相關證券類別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當日，即最後一項條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擬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件
「條件」	指	完成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內「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之「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201,422,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一詞應據此詮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海通國際證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授出之融資，其分別以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之股份之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要約人」	指	拓陞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期」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價」	指	將按此以現金提出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警告」	指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之盈利警告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之8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而「股東」一詞應據此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及（如適用）該詞亦將包括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而「股份」一詞應據此詮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擁有100%權益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陳述及保證，主要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股本、企業地位、法律合規、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拓陞有限公司
董事
黃冠超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拓陞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